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10
Email：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7008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函(107008565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請各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轉知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函

。

二、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上開函釋，就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及其注意事項辦理宣導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